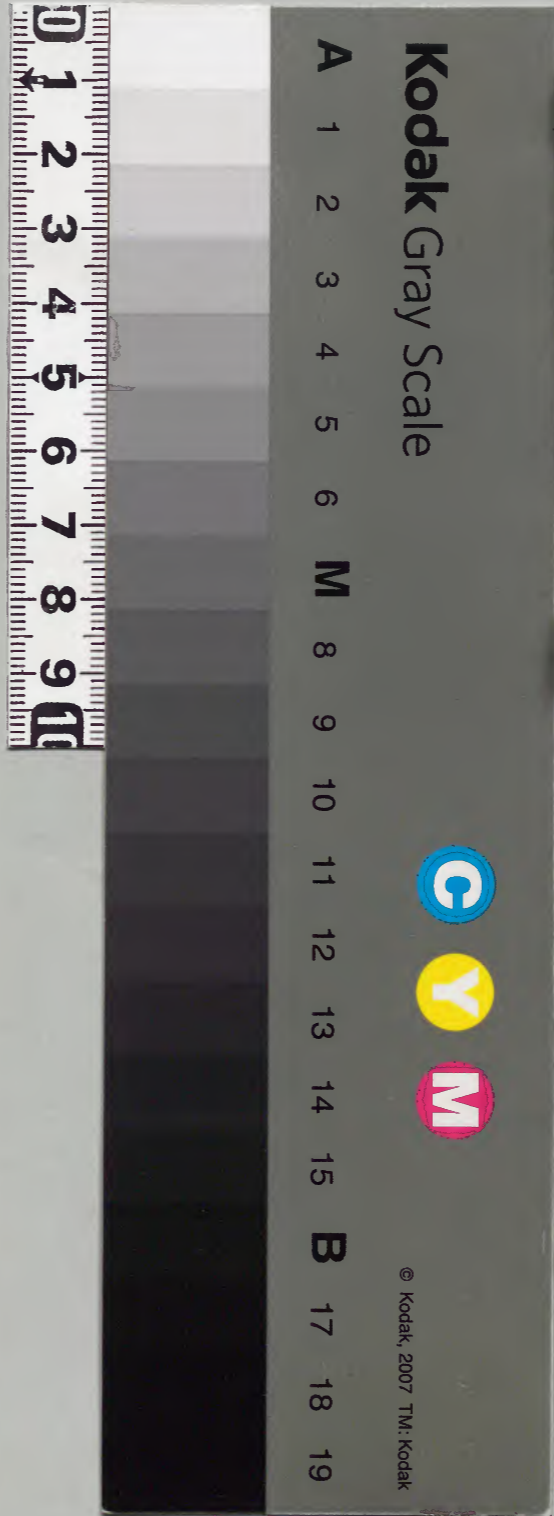


儀禮義疏

十八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69)	
函號	別	1 1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八

淺草文庫

聘禮第八之四

聘遭喪入竟則遂也。

竟音境
下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遭喪。主國君薨也。士既請事。已入竟

矣。則遂。關人未告。則反。敖氏繼公曰。入竟則遂。為其

已承主國君之命也。君使士請事。乃以入竟。

不郊勞。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未君也。

賈疏文八年。天王崩。九年。毛伯來求金。公羊傳。何以

客之稍。禮記云。旬而稍。宰夫始歸。乘禽亦可見矣。云唯稍受之。對不受饗食而言也。

案云衰而出。對上衰于館也。云唯稍受之。則似饗餼亦不受矣。周官掌客職。賓客有喪。惟芻稍之受。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彼經自兼卿大夫士為國客者。但不言赴者。至與未至之別。然明列賓客之喪。主國之喪。所受與不受。則賓喪所不受。匪唯饗食矣。意聘日歸。饗餼則赴者未至時已受之。其大夫所餼。則不受牢。而但

受米與

歸執圭復命于殯。升自西階。不升堂。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命于殯者。臣子之於君父。存亡同。

敖氏繼公曰。注謂此放君存時致命之禮。故云存亡同。

敖氏繼公曰。亦衰而執圭也。升自西階而不升堂。告殯之禮然也。是時上介亦執璋立于其左。

案雜記。執玉不麻。謂平常時也。至有君喪。既聘而受還玉。及歸而復命。則麻可也。禮窮則不得不然也。

子即位不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有告請之事宜清靜也不言世子

者君薨也。

賈疏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君

諸臣待之亦

皆如朝夕哭位。

賈疏奔喪云奔父之喪在家者待之皆如朝夕哭位臣子一例故知此亦然

敖氏繼公曰子者諸侯在喪之稱子位在阼階上不

哭者子臣同。

辯復命如聘子臣皆哭。

辯音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聘者自陳幣至于上介以公賜告。

無勞。

賈疏君薨不可代君出命

與介入北鄉哭。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入者既復命則出至是乃更入蓋復

命奔喪宜異其節也奔喪云奔喪者非主人入門左中

庭北面哭然則使介此時之哭亦在西方之中庭而西

上與。

鄭氏康成曰北鄉哭新至別於朝夕。

賈疏朝夕哭位在阼

階下西面

出祖括髮。

正義 鄭氏康成曰。變於外臣也。賈疏。奔喪云。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東面哭。

括髮袒於殯東。是於內者。子故也。此使者出門袒括髮。變於外者。臣故也。

入門右即位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臣位自哭而踊。如奔喪禮。

餘論 賈氏公彥曰。奔喪云。袒括髮於西階東。即位踊。襲

經於序東。此門外袒括髮。入門右。即位踊。亦當襲經於

序東

右聘君薨

若有私喪則哭于館。衰而居。不饗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私喪。謂其父母也。衰而居。不敢以私

服于君之吉使。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

不反。賈疏。宣八年。經書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公羊傳云。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

乃復。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何氏注。聞大喪而不反。重君命也。徐行者。為君當使人追代之。

敖氏繼公曰。云哭于館者。嫌其不敢發哀。哭於主

人之廟也。昔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

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曾子曰。反哭於爾次。

曾子北面而弔焉。正此意也。不饗食。謂主君饗食已則不往也。其致之則斯受之。是亦異於其君之喪。

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已有齊斬之服。賈疏。私喪有為父為母。故齊斬並言之。

其在道路。使介居前。已隨之。歸請反命。君納之。乃朝服。

既反命。出公門。釋服。哭而歸。賈疏。雜記云。大夫士將與祭于公。既視濯而父母死。

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但彼祭服不可著出。故門內釋服。此朝服。出門乃釋為異。

也。其他如奔喪之禮。賈疏。奔喪云。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哭。哭盡哀。括髮袒。

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於又哭三哭。俱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敖氏繼公曰。此別於有君喪者也。經但見其未及郊之禮耳。若君既許其反命。則朝服而帥衆介以行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吉時道路深衣。

正義吉時道路亦朝服。非深衣也。若深衣。則次介可服之。

以假道乎。

右私喪

賓入竟而死遂也。主人為之具而殯。

正義 敖氏繼公曰。遂謂遂其聘事者也。若未入竟則使告于君。止而俟命。殯即其館而殯之也。尸未得歸。故權殯於此。云殯則不以造朝矣。鄭氏康成曰。具謂始死至殯所當用。

正義 賈氏公彥曰。賓不殯於館。鄭直云至殯所當用。取其至殯為節。以大斂訖即殯。故連言殯。下文歸介復命之時。柩止門外。明此斂於棺而已。

案 掌客。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注云。死則主人為之具而殯矣。疏云。在館權殯。還日以柩行。此疏乃云不殯於館。何自悖也。

介攝其命。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致聘享及問大夫之禮也。初時上介接聞命。賈疏。解介得代賓致命之意。

君弔。介為主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雖有臣子親姻。猶不為主人。以介與

賓並命於君尊也。敖氏繼公曰：君弔之，已不視斂，異內外臣也。凡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君爲之主，此時其君不在，故介爲主人受主君之弔，以此時惟介爲尊，故也。君弔蓋皮弁服禮，諸侯弔於異國之臣，皮弁錫衰，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不錫衰則惟皮弁服矣。此賓死於外，雖已殯，主人蓋未喪服也。介爲主則袒免，喪服記曰：朋友皆在他邦，袒免，謂此類也。凡諸侯弔，主人必免。

存異 賈氏公彥曰：古者賓聘，家臣適子皆從行，是以延

陵季子聘於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

存異 季子事屬偶然，非定典也。賈說滯矣。

主人歸禮幣，必以用。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中奠贈諸喪具之用，不必如賓禮。

李氏如圭曰：掌客所云：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也。

介受賓禮，無辭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介受主國賓已之禮，無所辭也。以其當陳之以反命也。有賓喪，嫌其辭之。

不饗食。

正義 敖氏繼公曰。與私喪同。亦致則受之。

歸。介復命。柩止于門外。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柩造朝。達其忠
心。

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君弔。卒殯。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卒殯。成節乃去。賈氏公彥曰。卒復
命。謂復命訖。送之。謂送至賓之家。殯是喪之大節。卒殯

而後君與介乃去。敖氏繼公曰。卒殯。謂既奠乃去也。

大夫之喪。自外歸。載柩以輜車。舉柩由阼階。升。即適所
殯。

若大夫介卒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言上介者。小聘。上介士也。
賈疏。大

大夫也。經兼
見小聘之法。

士介死。為之棺。斂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斂。斂于棺也。上云具。此云棺。文互見
斂。吏驗
反下同

也。其異者殯與斂耳。

鄭氏康成曰。不具他衣物也。自以時服也。賈疏士介從者

自用時服斂之。

君於士有致禭之禮。豈於他國士介而不具衣物者。

是非哀死恤喪之誼也。但敖云棺具互文。亦未盡經義。

蓋具兼斂殯。備其用者周。而士介則僅及其棺斂之需。

而止耳。

君不弔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國君使人弔。不親往。敖氏繼公

曰。此降於賓與上介。且異內外臣也。

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使大夫致館。未行聘享。而賓在館

死之事也。鄭氏康成曰。未將命。謂侯閒之後也。以柩

造朝。以已至朝。志在達君命。敖氏繼公曰。此朝。謂大

門外也。介將命于廟如賓禮。既則歸而殯之於館。

餘論哀十五。年左氏傳。楚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

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子使太宰嚭勞。且辭其上介。芋尹蓋之對。言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朱子曰。孔疏云。禮賓已至朝。主人將欲行禮。賓請閒之後而賓死。則以柩造朝。以尸將事。今公孫貞子卒於竟內。依禮唯可以尸而入。殯於賓館。芋尹乃欲以柩造朝。以尸將事。而吳人納之。杜注又以為知禮。皆失之矣。

案據此注疏。則賓未至朝而死。猶不必以柩造朝也。公孫貞子及良而卒。蓋未入國門。原無造朝之禮。意吳人辭之。直辭其入國。而芋尹蓋之對。亦祇欲入國而殯于館與。

若介死。歸復命。唯上介造于朝。

正義敖氏繼公曰。於賓言止于門外。於上介云造于朝。文互見也。

若介死。雖士介。賓既復命。往卒殯。乃歸。

正義鄭氏康成曰。往謂送柩。敖氏繼公曰。不言君弔。其在既殯之後乎。是亦降於賓與上介也。

右賓介卒

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主人不筵几。不禮。面不升。不郊勞。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貶於聘。所以為小也。獻。私獻也。面。

猶覲也。賈氏公彥曰。面不升者。謂私覲庭中受之。不

升堂。敖氏繼公曰。受於廟而不筵几。禮差輕也。禮亦

當作醴。凡受禮而設筵。乃醴賓。此不筵几。故不醴賓。亦

相因而然也。面不升。以其為下大夫也。其禮如大聘之

上介。但初覲不與士介同入為異耳。郊勞乃使臣之禮。

故言於君禮之後。云獻。繼不享而言。則謂聘君之獻也。

經記於大聘。皆不言聘君有獻於主君及夫人。而此於

小聘。乃以有獻不及夫人為異。亦未詳。

其禮如為介三介

正義敖氏繼公曰。禮者。饗餼饗食之屬也。鄭氏康成

曰。如為介。如為大聘上介。賈氏公彥曰。三介者。大夫

降於卿二等故也。

右小聘

記久無事則聘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事謂盟會之屬。賈疏春秋傳有事而會不協而盟

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

策不及百名書於方。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猶致也。名書文也。今謂之字。賈疏

論語亦云古者曰名今世曰字許氏說文亦然策簡也。賈疏簡據一片方板也。策是編連之

敖氏繼公曰故猶事也。有故謂有事可言者也。此與

經之所謂有言者互見爾。卒聘兼享而言。或亦通小聘

也。小聘則不享。束帛加書以書加於帛上也。將命之時

但稱言以達其君之意而已。未必及其故。

主人使人與客讀諸門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主國君也。人內史也。賈疏春官內史職凡

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書必璽之。賈疏襄二十九年左傳公媿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治

問璽書追而與之故知書必璽之也敖氏繼公曰公既受書客降出公

以書授宰降立乃使人與客讀書於廟門外必與客讀

之者。欲其審也。不於內讀之者。客降則出矣。無其節也。

客將歸。使大夫以其束帛反命于館。

鄭氏康成曰。為書報也。敖氏繼公曰。大夫即還

玉之卿也。束帛言其是節。曷者束帛加書者也。以其束

帛反命。亦如還玉之義。蓋以之為信也。

明日君館之。

敖氏繼公曰。此反命。蓋與還玉同日。而明日君館

之。則無此禮者。其館之之節亦可見矣。

鄭氏康成曰。既報館之。書問尚疾也。
賈疏。以其所
報告請。多是

密事。故
尚疾。

還玉之明日館賓。館賓之明日賓行。經之次第本如

此。唯有故加書。則於還玉日多反命一事耳。記此者。嫌

加書或當有稽延。未得明日館賓也。注乃云書問尚疾。

疏以言者密事。夫所云故者。皆禮典所具。非必密謀不

宣者也。若果事屬機秘。豈有使人讀於門外者乎。

右記有故加書

既受行出。遂見宰。問幾月之資。幾居豈反注。古文資作齎。

正義 敖氏繼公曰。見宰。見之於其官府也。宰制國用。故

問之。鄭氏康成曰。資。行用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古者君臣謀密。草創未知所之遠近。

問行用當知多少而已。

正義 朱子曰。上言與卿圖事。則固已知所之矣。此但言

與宰計度資費之多寡而已。注未是。

使者既受行。日朝同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前夕幣之間。敖氏繼公曰。前。蓋如前期之前。同位。

者。使者北面。介立于左。少退。別於其處。臣也。賈疏謂已受命後夕

幣之前。使者及介朝時皆同位。北面東上。在朝處。臣東方。西面北上。敖氏繼公曰。日朝。

每日常朝也。經惟見夕幣與受命之位。故記明之。

案 據此。則命使之後。夕幣之前。亦有閱數日而不即就

事者矣。

出祖。釋軼。祭酒脯。乃飲酒于其側。軼。蒲末反注。軼。古文作祓。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祖。始也。既受聘。享之禮。行出國門。止

陳車馬。釋酒脯之奠於輶。為行始也。詩傳曰。輶道祭也。謂祭道路之神。敖氏繼公曰。道祭謂之輶者。為既祭而以車輶之。因以為名也。釋輶者。釋其所輶之物。謂酒脯也。既釋則人為神祭之。如士虞禮。佐食為神祭黍稷膚。祝祭酒之祭。既祭。乃與同行者飲酒於其側。禮畢。乘車輶之而過也。

案釋。如釋奠。釋菜之釋。謂釋之於地也。云祭酒脯。則無牲也。有脯則亦有醢矣。蓋豆籩具而偶也。生民詩。取羝以輶。秋官犬人職。伏瘞亦如之。則有牲若羊若狗。此無者。蓋天子諸侯之輶。禮隆也。據夏官大馭職。則祭右軹。祭左軹。祭軌。皆馭為之。賈氏謂此使者自祭。禮或然。與於家則釋幣于行。五祀之行神也。出門外則釋輶。道路之神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一祭而三名。曰輶。曰祖。詩云。取羝以輶。又云。出祖是也。又名道。曾子問曰。道而出是也。

右記受命始行諸事

所以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纁三采六等。朱白蒼。

朝音潮。纁音早。雜記作藻。同剡。以冉反。厚

胡耦反。古文纁或作藻。今文作瑿。蒼石經及敖本皆作倉。

正義鄭氏康成曰。圭所執以為瑞節也。九寸。上公之圭也。孔氏穎達曰。雜記藻三采六等。聘禮記云。朝天子。

圭與纁皆九寸。纁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既重云。朱白蒼是一采為二等。相閒而為六等也。朱子曰。案記

只有朱白蒼三字。而雜記疏所引。乃重有之。不知何時

傳寫之誤。失此三字也。敖氏繼公曰。圭謂桓圭也。圭

與纁皆九寸。但言其長同耳。若其廣。則玉三寸。而纁蓋一尺許也。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惟據玉而言。剡上

寸半。謂剡其左右各寸半也。三采六等者。三就也。每一匝為一就。三采而三就。以上下或左右數之。則六等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剡上象天圓地方也。纁以韋衣木板。

飾以三色再就。

案圭之首三角而銳。或取陰陽奇偶之義。以分上下。又

以為諸圭之別也。故圭角二字常連言之。唯琬圭則首圓耳。下記云皆立纁立纁。纁之質也。三采二采。其飾也。以立纁為質則非韋明矣。三采各二而三就。則每采以兩相併而為一就也。朱在上。白在中。蒼在下。與公侯伯之圭纁皆三采三就。典瑞職有明文。

問諸侯。朱綠纁八寸。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天子曰朝。於諸侯曰問。記之於聘。文互相備。賈疏上文公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則自相朝。圭與纁亦同九寸。公遣臣相問。圭與纁皆

八寸。則遣臣問天子。圭與纁亦八寸。故云互相備也。

敖氏繼公曰。此言上公聘

玉之纁也。朱綠者。纁之采也。典瑞職曰。瑑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頰聘。則此朱綠蓋合而為一就也。一就則二等矣。上言朝玉與其纁九寸。故於此但言纁而不及玉。蓋省文耳。玉人職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覲聘。是公之聘玉亦與纁之長同也。然則侯伯聘玉與纁當六寸。子男則當四寸與。

皆立纁。繫長尺。絢組。

長直亮反。絢呼縣反。注今文絢作約。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采成文曰絢。繫無事則以繫玉。因以爲飾。敖氏繼公曰。玄纁。所用以爲纁者也。朝聘之纁。皆以玄纁之帛爲之。蓋表玄而裏纁也。其表裏則皆絢。以采。繫者纁之繫也。以絢組爲之。其絢亦如纁之采與。纁言采。繫言絢。文互見也。絢者。蓋以采色飾物之稱。舊說以爲畫。非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繫皆用五采組。上以玄。下以絳爲地。賈氏公彥曰。纁藉尊卑不同。組繫尊卑一等。

正義 古人服采。大率取象於天地。故或玄上而纁下。或玄表而纁裏。如五冕之覆冒。冕服之衣裳。是也。士喪禮尸襲所用。亦多放焉。則此玄纁爲纁之表裏。固有根據。玄纁既爲之質。則三采二采。自當爲之絢矣。采絢蓋皆橫之以掩玉。則上下皆匝焉。故云就也。繫未聞以玄纁爲之者。他禮每云組繫。此亦組繫也。但絢則彌華爾。

右記圭纁

問大夫之幣。俟于郊。爲肆。又齋皮馬。

齋子兮反釋文作賚注古

文肆
為肆

正義 鄭氏康成曰。肆猶陳列也。齋猶付也。使者既受命。有司載問大夫之禮待于郊。陳之為行列。至則以付之也。使者初行。舍于近郊。幣云肆。馬云齋。因其宜。亦互文也。不於朝付之者。辟君禮也。必陳列之者。不夕也。敖氏繼公曰。經於問大夫之庭。實惟言皮。此兼云馬。是其所用亦不定也。

右記問大夫之幣

辭無常。孫而說。孫音遜
說音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孫順也。大夫使受命不受辭。辭必順且說。敖氏繼公曰。聘為結好。故辭貴於孫而說。

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注今

文至
為砥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史言其文勝也。論語曰。文勝質則史。辭以達意而已。當少而多。則文勝而傷於煩。當多而少。則失於畧而不足以達意。辭苟足以達。則不煩不略。為

得其宜。故曰義之至也。

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辭。辭不受也。對。答問也。二者皆卒曰。敢言不敢。敖氏繼公曰。此辭對之辭。未詳其所用之節。姑闕之。

右記辭

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

正義 鄭氏康成曰。館者必於廟。不館於敵者之廟。為太

尊也。自官師以上有廟有寢。工商則寢而已。

賈疏。庶人在官者工

商之等有寢而無廟。祭法云。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是。

管人為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

正義 鄭氏康成曰。管人。掌客館者也。客。謂使者下。及士介也。敖氏繼公曰。三日五日。古人平常沐浴之節也。

內則言子事父母之禮云。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又云。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則亦足以覘之矣。沐。潘也。

右記館并管人所共

飧不致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以束帛致命。

賈疏。饗飧以束帛致命。此不以束帛致。

敖氏繼公曰。不致者。宰夫設之而已。不以君命致之也。必不致者。遠辟朝君之禮也。

賓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不致命也。

沐浴而食之

食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潔清尊主國君賜也。記此重者沐浴可知。

浴可知。

右記飧

卿大夫訝。大夫士訝。士皆有訝。

訝五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卿使者大夫上介也。訝。主國君所使

迎待賓者。如今使者護客。

敖氏繼公曰。掌訝職。凡訝

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其職如是。則以降等者為之宜也。云士皆有訝者。嫌其賤不必訝。若上士則使中士訝之。中士則使下士訝之也。

賓即館訝將公命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使已迎待之命。敖氏繼公曰此節直在卿致館之後將公命蓋於外門內也。下禮同。

案 周官掌訝中士八人賓入館而次于舍門外者其職也。侯國或以下士為之。其下云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則屆事而攝官以共。非即掌訝也。此經上節所云乃攝官者也。自此以下則掌訝之官為之與。若然則雖於賓亦不以大夫矣。敖云

將公命及下禮皆於外門內者以相見禮決之也。

又見之以其贄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以私禮見者訝將舍於賓館之外。宜相親也。賈疏掌訝職云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於客次如今官府門外更衣處待事於客通其所求大夫訝者執鴈士訝者執雉。

賓既將公事復見之以其贄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事聘享問大夫復報也。敖氏繼公曰其贄即訝之贄也。復見之以其贄所謂還贄也。卿

則還鴈。大夫士則皆還雉於其訝。士相見禮云。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蓋以無復見之禮故也。此亦有士見於大夫。而不終辭之者。以其受公命而為訝。與同國之降等者異。故畧如敵者之禮。不辭其贄而復見之也。

右記訝者

凡四器者。唯其所寶以聘可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國以此為寶也。四器。謂圭璋璧琮。

賈疏。此據上經。圭璋以行聘。璧琮以行享而言。謂公侯伯之使者。若子男使者。聘用璧琮。享用琥璜。

敖

氏繼公曰。言惟得用其所寶者以聘。見不可用其不當用者也。

案玉所以可寶者。禮事用之耳。聘其一也。如朝如祭。又其大者也。若以為玩好而寶之。則犯楚書所譏。與孟子所戒矣。

通論

賈氏公彥曰。大宗伯以玉作六瑞。又云以玉作六

器。人執之曰瑞。禮神曰器。此不言瑞而言器者。對文則異。散文則通。尚書亦云五器。

右記聘玉

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國之門外。諸侯及卿大夫之所使者。次位皆有常處。敖氏繼公曰。授次。授賓次也。設次者。掌次也。宗人則主授之耳。君謂朝君也。云少退。則似謂在其南而少西也。

通論 敖氏繼公曰。司儀職及將幣。車進。拜辱。賓車進。答拜。云車進。是朝君未嘗入於次也。此乃著君之次。亦似

微異。

案 君疑賓之訛。其謂上介以下。少退于賓之次。與。

右記授次

上介執圭如重授賓

正義 鄭氏康成曰。慎之也。曲禮曰。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賈氏公彥曰。此於主君廟門外。上介屈纜以授賓。賓襲受之節。敖氏繼公曰。上介凡執玉皆如是不。惟將聘授賓之時為然。記特於此發之耳。其餘執玉者亦

如之。

賓入門。皇升堂。讓將授志趨。

注古文皇皆作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皇自莊盛也。志猶念也。念趨謂審行

步也。

賈氏公彥曰。將授志趨。謂賓執玉向楹將授之

時。

敖氏繼公曰。讓謂必後主君也。經云公升二等賓

升是也。春秋傳。衛孫林父聘於魯。公登亦登。是不讓也。

將授。謂發於負序之位。將授玉也。行而張足曰趨。曲禮

曰。堂上不趨。執玉不趨。特志於趨耳。言其急於授君而

行速也。注云志趨卷豚是也。

案玉藻云。卷豚行不舉足。齊如流。注云。卷轉也。豚之言

若有所循。不舉足而曳踵。則裳之齊如水之流也。孔子

執圭則然。此徐趨也。卷去阮反。豚大本反。

禮記

鄭氏康成曰。讓謂舉手平衡也。

賈疏曲禮云。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

君則

平衡。孔子之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勃

如戰色。足躡躡如有循。

案鄭言執圭之容。故以讓為舉手平衡也。然於讓義為

踈引論語取足踏踏如有循以明志趨耳則彼注舉前曳踵與此卷豚而行者近之。

授如爭承下如送君還而后退還音旋

正義賈氏公彥曰謂就東楹授玉於主君時如與人爭

接取物恐失墜也。敖氏繼公曰如送言其未即退之

意也君還東面而後賓退。

存疑賈氏公彥曰下如送者以上文之次言之謂聘享

每訖君實不送而賓之敬如君送然待君迴還賓則退

出廟門更行後事。敖氏繼公曰授如爭謂尚疾而不

敢留君也承下如送謂既授則以手承公手之下而未

即退。

案賈氏以下為下堂退為賓出廟門者朱子於論語已

質其非而敖氏以爭字為句謂尚疾者恐亦非執輕如

不克之意蓋執玉以授君當執其下君則從其上受之

故授之時如爭承物者然玉已授而手在下猶若有所

送也。

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

正義 鄭氏康成曰。發氣。舍息也。再三舉足。自安定乃復

趨也。至此云舉足。則志趨者。卷豚而行也。賈疏。此舉足為疾趨。則志

趨為徐趨也。 敖氏繼公曰。下階。謂降而沒階之時也。怡。和

說也。於此言發氣怡焉。言又趨。則鄉者之屏氣戰色足。如有循可知矣。趨言又者。明復其常也。

及門正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容色復故。此皆心變見於威儀。

右記聘容

執圭入門。鞠躬焉。如恐失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記異說也。賈疏。上文已記執圭。此又記執圭之儀。以同記事而

言有差。異人記事。說有不同也。 敖氏繼公曰。鞠躬者。敬也。如恐失之

者。慎也。

及享發氣焉盈容。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孔子之於享禮有容色。 敖氏繼公

曰。聘時屏氣。享時發氣。又且盈容。禮有重輕。故敬亦有

隆殺。

衆介北面。踰焉。踰七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容貌舒揚。敖氏繼公曰。於享乃云

踰焉。以見聘時之不然也。然則衆介容貌之變。其節亦

畧與賓同矣。

行禮賈氏公彥曰。此謂賓行聘。衆介從入門左北面也。

義敖氏謂言享時者得之。若方行聘時。使者方屏氣戰

色。衆介不應容氣舒揚也。

私覲。愉愉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容貌和敬。賈氏公彥曰。享時盈容。

舒於聘時戰色。私覲愉愉。又舒於盈容也。

出如舒鴈。

正義鄭氏康成曰。威儀自然而有行列。舒鴈。鵠也。賈

氏公彥曰。出廟門。又舒於愉愉也。

右記聘享覲之容。

皇且行。入門主敬。升堂主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記執玉異說。 敖氏繼公曰。主敬。

鞠躬也。主慎。如恐失之也。先言皇且行。乃云入門主敬。

則與上記入門皇者異也。云升堂主慎。則又與入門而

如恐失之者異也。是謂異說。

右記執圭之容

凡庭實隨入左先皮馬相閒可也。

閒記莧反注 古文閒作干

正義 鄭氏康成曰。隨入不並行也。 賈氏公彥曰。左先

者。皮馬以四為禮。北面以西為上。故左者先入也。 敖

氏繼公曰。凡庭實謂凡入而設於參分庭一在南者也。

皮馬相閒。謂庭實若相繼而兩設。用皮則宜俱用皮。用

馬則宜俱用馬。或不能然。則一節用皮。一節用馬。相閒

而設。亦自無害。故云可也。可者。許其得用之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閒猶代也。土物有宜。君子不以所無

為禮。畜獸同類。可以相代。

正義 以隨入左先相閒文義差之。則言庭實入設之序者

似貫。蓋記者多備經之所不及也。

賓之幣唯馬出其餘皆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馬出當從廢也。餘物皆東藏之。敖

氏繼公曰賓之幣謂將聘君之幣及私覲者也。馬亦言幣則幣字之所包者廣矣。

右記庭實入出之法

多貨則傷于德。

正義敖氏繼公曰貨指聘物而言聘物有常數若多用之則有重貨之意而傷害於德矣言此者見貨之不可

多也。

有異鄭氏康成曰貨天地所化生謂玉也。賈疏鄭注周官九職亦云

金玉曰貨。布帛曰賄。君子於玉比德焉。朝聘之禮以為瑞節。重禮

也多之則是主於貨。傷敗其為德。

案記此句緣上庭實而言之耳。云多貨則傷德者欲酌

劑其宜而為之制數者也。若圭璋璧琮具有典式不當

有多寡之殊矣。金玉曰貨。此亦鄭義云爾。班志云貨謂

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則所

賅者博也。荀子大略篇引聘禮志曰：幣厚則傷德，財侈則殄禮。曰貨曰幣，其非專指玉也明矣。

幣美則沒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幣謂束帛也。美之則是主於幣，而禮之本意不見也。敖氏繼公曰：美謂奇巧也。聘幣有常制，若美為之，則過於禮，而禮為之沒矣。言此者，見幣之不必美也。上言貨，則幣在其中矣。以其出於人力之所為，故復以美戒之。

賄在聘于賄。注古文賄皆作悔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賄，財也。于，讀曰為。言主國禮賓，當視賓之聘禮而為之財也。賓客者，主人所欲豐也。若苟豐之，是又傷財也。周官曰：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為之幣，以其幣為之禮。賈疏秋官司儀職文

右記其幣之度

凡執玉無藉者襲。

正義 陸氏佃曰：無藉，若圭璋特是也。經言繅，又別言藉。

則藉非繅矣。藉若璧以帛琮以錦之類。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此無藉者之玉也。束帛加璧即裼矣。敖氏繼公曰。藉謂束帛以藉玉也。以此篇攷之。則聘以圭璋。而不用束帛以爲藉。所謂無藉者也。其賓主授受之時。皆襲以執之。過此則皆裼矣。蓋聘玉尊。當特達而無藉。執聘玉則當加敬而襲。其襲與無藉之義。初不相通。記人特因二者之異於常。故合而爲言耳。執玉之無藉者襲。則於其有藉者裼可知。乃不言之者。裼乃常禮。不特於執享玉之時爲然也。

鄭氏康成曰。藉謂繅也。繅所以藉玉。

右記執玉襲

禮不拜至。注今文禮爲醴。敖從今文。

敖氏繼公曰。醴賓而不拜至。其辟朝君之禮乎。諸侯相朝有儉禮。與醴相類。

鄭氏康成曰。以賓不於是始至。

士昏禮。賓納采問名訖。主人醴賓。升堂即拜至。公食。

大夫禮亦拜至。賓皆非於是始至者也。嫌凡醴或俱當拜至。故記人明之。

醴尊于東箱。瓦大一。有豐。大音泰

正義 敖氏繼公曰。士冠禮。醴尊于房中。勺。饌。糗。脯。醢。在其北。南上。此尊于東箱。則勺。解。籩。豆之類。亦宜近之。

薦脯五臠。祭半臠。橫之。臠音職

注說 已見鄉射記。

祭醴。再扱。始扱一祭。卒再祭。扱初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卒。謂後扱。

案 扱醴之法。已見士昏記。

右記醴賓之事

主人之庭實。則主人遂以出。賓之士訝受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謂餘三馬也。左馬賓執以出矣。

敖氏繼公曰。主人之庭實。謂用於醴賓之時者也。遂以出者。主人之士也。賓之士。其從者也。

右記賓受庭實之事

既覲賓若私獻奉獻將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有珍異之物或賓奉之所以自序

尊敬也猶以君命致之賈氏公彥曰臣統於君雖是

私獻已物亦以君命致之故曰將命敖氏繼公曰玉

藻云親在行禮於人稱父此臣有獻於他國之君而稱

其君命以將之亦其義也

擯者入告出禮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辭其獻也

賓東面坐奠獻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獻不入者禮輕敖氏繼公曰以君

命將之而奠獻於外再拜稽首見其為已物也

擯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出禮請受

正義敖氏繼公曰亦東面取者舉奠物之儀然也請受

說見私覲

存疑鄭氏康成曰東面坐取獻者以宜並受也其取之

由賓南而自後右客也賈疏擯者從東由賓南自客後居賓左取獻物

賓固辭。公答再拜。

[疏]敖氏繼公曰。云答則拜非為受也。凡尊者於卑者

之禮而不得親受者。其儀皆然。公拜亦於中庭。

擯者立于闕外以相拜。賓辟。擯者授宰夫于中

庭。相息亮反辟音避注古文闕為蹙

[疏]鄭氏康成曰。以東藏之既乃介覲。

若兄弟之國則問夫人。

[疏]鄭氏康成曰。兄弟謂同姓若婚姻甥舅有親者問

猶遺也。謂獻也。不言獻者變於君也。非兄弟獻不及夫

人。

[疏]記言兄弟之國則私獻亦有及夫人者。及夫人亦以

君命將之可知。上獻君言若此。問夫人亦言若皆或有

或無不可定也。但非兄弟之國則雖於君有獻亦問不

及夫人耳。

右記私獻。

若君不見。見賢遍反

金定傳禮義疏 卷二
餽之文不具。或脫一祭字。

存異 敖氏繼公曰。云筮一尸者。嫌並祭祖禰。當異尸也。并祭祖禰而唯一尸。故若昭若穆皆可。賈氏公彥曰。古者天子諸侯行。載廟木主。大夫雖無木主。亦以幣帛主其神。故筮尸祭然後食之。以求福故也。

案 祭必分昭穆。云若者。或昭或穆。祭其一也。若并祭祖禰而概以一尸。則又何昭穆之有乎。且其入室東面坐而食之。飲之者。一尸而已。名之爲祖。不可以爲禰也。名

之爲禰。不可以爲祖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聖人制禮。夫豈有此。父在而祭祖者。或父有廢疾。而子爲大夫。或父已請老。而子及於爲政。出使在外。夫亦可以祭矣。抑有父卒而祭其祖者。古人之祭。有植有祫。若植。則雖三廟五廟。唯祭其一而已。如春已植於禰。夏而出聘。則祭其祖。禮亦宜之。特牲少牢祝辭。皆曰皇祖。此可舉以爲例也。筮亦於廟門外。問所館者。大夫若士之廟也。彼之祖禰在焉。可入室而祭已之祖禰乎。曰。鬼神變動不居。

不可以為有。不可以為無。而屈伸寂感。因時而異。賓館于茲。而祭其祖禰。賓之祖禰感而伸。則主人之祖禰寂而屈。理固然也。且如特牲少牢。祭畢而餽。則上餽實居尸位矣。又如祭殤與無後者。亦於室中祭之矣。先儒謂五祀之戶中雷。亦在廟室祭之。則於彼廟祭此祖禰。何嫌之有乎。初奉使時。行釋幣禮。埋于西階東。未聞奉之以為主也。天子諸侯載木主以行。非其義類。未可援以為比。

僕為祝。祝曰。孝孫某。孝子某。薦嘉禮于皇祖某。

甫。皇考某子。

祝曰之祝之。又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僕御者也。祝不從行。故僕攝之。嘉禮指饗而言。字祖而諡考。亦假設之辭爾。凡稱鬼神。大夫則舉其諡。士則舉其字。

存疑 鄭氏康成曰。僕為祝者。大夫之臣攝官也。

存異 敖氏繼公曰。并祭祖禰盛之也。一牢而并祭。并祭而一尸。皆所以異於常禮。

案孝孫對皇祖為稱。孝子對皇考為稱。亦科用其一。非兩稱之也。並舉之者。以若昭若穆不定。唯人所指耳。如并祭祖禰。則祝辭但稱孝孫。不當并稱孝子。卑統於尊也。周公并告大王王季文王。而冊祝之辭。但云元孫某。可以見其例矣。在國則祝者公有司也。祝不從行。而僕攝之事神之職。祝為尊。大夫之貴臣。老與士而已。此僕為祝者。其亦公家之臣與。佐食宗人賓則同行者皆可為之。宗人薦豆設敦且亞獻。以其無主婦。宗人宜攝之也。司馬司士則皆其臣為之。

餘論

賈氏公彥曰。定四年傳。祝佗云。嘉好之事。君行師從。卿行旅從。臣無事焉。則祝不從行。又掌客職云。羣介行人宰史。不言祝。則小祝亦不行矣。敖氏繼公曰。然則君與大夫以嘉好

之事出竟。祝皆不從。亦可見矣。

如饋食之禮。

注今文無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如少牢饋食之禮。但如其不賓尸者耳。賓於聘。日受饗。且在他國。則此時祭物雖多。而禮

致之。

盼肉及廋車。

盼音班廋所求反。注古文盼作紛。

正義鄭氏康成曰。盼猶賦也。廋廋人也。車。巾車也。二人

掌視車馬之官也。賈氏公彥曰。此謂祭訖盼胙逮下

也。周官夏官有廋人職。掌養馬。春官有巾車職。敖氏

繼公曰。言此。明亦有不及者矣。

案春官巾車。以下大夫為之。則尊官也。此云及。則其賤

者。蓋胥徒與。左氏傳云。巾車脂韉。

右記以饗祭

聘日致饗

正義敖氏繼公曰。自此至旬而稍。記主國行禮於賓之

節也。

明日問大夫

注古文曰問夫人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殘日問人。崇敬也。敖氏繼公

曰。所以下於其君。亦以聘日未有暇及之也。

夕。夫人歸禮。

注今文歸作饋。

正義鄭氏康成曰與君異日下之也。

既致饗旬而稍。

正義敖氏繼公曰旬日乃稍者以饗餼之物多也。

案十日而稍恐其米禾芻薪或不繼也牢則無之。

宰夫始歸乘禽日如其饗餼之數。

注古文餼為既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禽乘行之禽也謂鴈鶩之屬其歸

之以雙為數其賓與上介也。賈氏公彥曰天官漿人

共賓客之稍禮謂賓留閒主人稍所給者如其饗餼之

數一牢當一雙故聘義云乘禽日五雙是饗餼五牢者

也。上介三牢則三雙也。士介一牢則一雙也。

士中日則二雙。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猶閒也。不一日一雙太寡不敬也。

凡獻執一雙委其餘于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執一雙以將命也。案此少面前也其

受之也。上介受之以入告。士舉其餘從之。賈疏此約私

者取獻以入。士舉其餘此亦上賓不辭拜受于庭。上介

介受入明其餘士舉從入可知。

聘禮記

見

執之以相拜于門中。乃入授人。賈疏此亦約私獻文。上介受亦如

之。賈疏以其受饗餼之時。已如賓禮也。士介拜受于門外。賈疏以其受餼在門外也。

禽羞俶獻比。比筆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比。放也。其致之禮如乘禽也。

右記主國禮賓之節與羞獻

歸大禮之日既受饗餼請觀。

正義鄭氏康成曰。聘於是國。欲見其宗廟之好。百官之

富。李氏如圭曰。吳季札聘魯。請觀周樂。晉韓起聘魯。

觀書於大史氏。是其類。

存疑敖氏繼公曰。歸大禮之日。即聘日也。是日所行之

禮。自聘以至於介之私覲。凡十餘節。以大概言之。亦必

至於日幾中而后畢。既而又有受饗之事。已受饗。又以

祭其祖禰。如饋食之禮。由是觀之。則日暮人倦可知矣。

乃復請觀何哉。且問卿之公事未舉。而私為道觀。亦非

禮也。此記必誤矣。

案敖氏獻難。義亦近是。但此舉或於歸大禮之日。請於

歸饗餼之卿以達於君。非於即日觀也。亦如上經賓請有事於大夫。非於即日問也。其訝帥之文相連者。記欲終其事耳。

訝帥之自下門入。

鄭氏康成曰。帥猶道也。從下門外入。游觀非正也。

右記請觀

各以其爵朝服。

鄭氏康成曰。此句宜在凡致禮下。賈疏。此各以其爵朝服為致禮

也。故知義然。

右記致禮者之爵與服

士無饗。無饗者無賓。儻石經作損李氏如圭曰。儻當作儻。監本已改。今從之。

鄭氏康成曰。謂歸餼也。

右記士無儻

大夫不敢辭。君初為之辭矣。

鄭氏康成曰。此句宜在明日問大夫之下。賈疏。以

事於大夫。君禮辭許也。敖氏繼公曰。此上蓋有闕文。

右記賓問大夫

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致禮。謂君不親饗賓及上介。賈疏案上

經賓一食一饗。上介若食若饗。唯士介不言饗。故知其中唯賓與上介耳。以酬幣致其禮也。

其其賓與上介也。加籩豆。謂其實也。亦實於甕筐。賈疏致饗

餼醢醢是豆實。實於甕。明此亦實於甕可知也。饗禮今亡。敖氏繼公曰。春秋

傳昭六年。晉侯享季武子。有加籩。武子辭。韓宣子曰。寡

君以為驩也。是籩豆之加與否。已定於未饗之先。若不

親饗而歸之。嫌加者不致。故云然。

案皆皆賓與上介。又皆主國之公與大夫也。加籩豆。如

籩人醢人職所列者是也。公於賓用其全。則八。於上介

減其二。則六。大夫之於賓與上介亦然。加者皆用。則正

者畢具可知矣。此致禮云皆用。則親饗者宜無不用矣。

然據晉人之於季孫。又似加於常禮之外者。與此微異。

右記致饗用加籩豆

無饗者無饗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介無饗禮。

右記士無饗

凡餼大夫黍梁稷筐五斛。

正義 敖氏繼公曰。凡凡賓上介及士介也。經云大夫餼

賓上介米八筐。士介米六筐。而此云黍梁稷。則是皆不用稻矣。八筐者。二黍二梁四稷也。六筐者。二黍二梁二稷也。其器既異於君。器又多寡相懸。且不敢與君同用。四種皆所以遠下之。凡降殺之例。自下者始此。八筐者。

乃不去稷而去稻者。以當多者不宜去。而當少者不宜多也。是或一義耳。若六筐者。則因賓介之禮。而但減其多者之數以別之。無他義也。君器多而小。大夫器寡而大。亦隆殺之宜。鄭氏康成曰。謂大夫餼賓上介也。器寡而大略。賈疏。君歸饗餼於賓與大夫介。米少而筐多。今大夫致禮於賓介用筐數寡而器大。其禮略。

右記大夫餼禮之米

既將公事。賓請歸。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已問大夫事畢即請歸也主國留之饗食燕獻無日數盡殷勤也

案請請於所問之大夫而以達於君也其於賓介面畢大夫送賓時請之與請歸之意謂不敢久留溷主國也蓋其饗食有常數燕雖數舉不過示以優游之意至旬而稍則歸期近而留焉者暫矣

右記請歸之節

凡賓拜于朝訝聽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拜賜也唯稍不拜 敖氏繼公曰訝聽之異於已臣也

右記賓拜賜

燕則上介為賓賓為苟敬

正義敖氏繼公曰饗食之禮君親為主故以賓為賓尊賓也君與臣燕則宰夫為獻主故不以賓為賓而以爲苟敬亦尊賓也此苟敬之位 在阼階西北面餘並見燕禮記

正義 鄭氏康成曰燕私樂之禮。崇恩殺敬也。賓不欲主君復舉禮事禮已。於是辭為賓。君聽之。從諸公之席。命為苟敬。苟敬者。主人所以小敬也。更降迎其介以為賓。亦大夫也。雖為賓。猶卑於君。君則不與亢禮也。主人所以致敬者。自敵以上。

案 燕禮具有成法。非必賓辭為賓。而後以介為賓也。小敬之義。亦所未安。

宰夫獻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主人代公獻。敖氏繼公曰。燕禮

輕故君與臣燕。則不親為主。而使宰夫獻。所以明君臣之義也。此與他國之臣燕亦用此禮者。所以別於其君也。

右記燕

無行。則重賄反幣。注。今文曰。賄反幣。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行。謂獨來。復無所之也。賈疏。此特來。非歷聘。

吳公子札聘於諸國。是有行也。必重其賄與反幣者。使者歸。以得禮多。

為榮。所以盈聘君之意也。秦康公使西乞術聘于魯。辭孫而說。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厚賄之。賈疏。文十一年。左氏傳。此謂重賄者也。敖氏繼公曰。於反幣之外。又重賄之。答其特來之厚意也。反幣。即贈幣也。贈幣為報其私覲。故云反。必言反幣者。嫌重賄則不必贈也。

右記特聘無行

曰。子以君命在寡君。寡君拜君命之辱。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贊聘君拜聘享辭也。在存也。

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贊拜夫人之聘享辭也。言君以社

稷故者。夫人與君體敵也。其卒亦曰寡君拜命之辱。

君貺寡君。延及二三老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贊拜問大夫之辭。貺。賜也。大夫曰。

老。

又拜送。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送賓也。其辭蓋云。子將有行。寡君

金定信禮事正
卷八
敢拜送。

右記公館賓之辭

賓於館堂楹間。釋四皮束帛。賓不致。主人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遂將去。是館留禮以禮主人。所以謝之。敖氏繼公曰。必釋於此者。明為館故也。皮亦在堂。禮之變也。賓主各有當為主人之嫌。難乎其為授受也。不用錦而帛。不授受。無嫌於君禮。

案 賓以館於其廟。故釋此以禮其神。與有四皮者。盛之也。夫然。則不致不拜宜矣。

右記賓釋皮帛于館

大夫來使。無罪饗之。

使所
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樂與嘉賓為禮。敖氏繼公曰。無罪。

謂無失誤也。饗之。親饗之也。主國君於賓有饗食燕之禮。但言饗者。舉其盛者言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來使。與下文所謂過者。相對立文。過則餼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餼之。生致其牢禮也。其致之辭。不云君之有故耳。聘義曰。使者聘而誤。主君不親饗食。所以愧厲之也。

案經云致饗以酬幣。此云過則餼之。是二者異也。不異其禮而異其辭。則雖以愧厲之。而究不暴揚其過。忠厚之至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言罪者。罪將執之。敖氏繼公曰。謂假道而過者則餼之也。過即經所謂過。餼即經所謂餼之。以其禮復記於此者。蒙無罪之文也。若有不假道不禁侵掠之類。是過者之罪矣。

案如敖說。則二句不相承接。不相呼應。殆非也。行人見執。見譏於春秋。盛世未必有之。

其介為介。

正義賈氏公彥曰。饗賓於廟之時。還以聘之上介為介。而上介於從賓為介之外。復別饗也。敖氏繼公曰。此上當言饗賓之禮。乃及此耳。其亦有闕文與。饗賓。君為

主人故以賓爲賓而上介爲介。若饗上介則上介爲賓而無介。小聘使下大夫。其饗禮亦宜如之。蓋士介賤。不可以與主君爲禮故也。

右記饗否之異

有大客後至則先客不饗食致之。

鄭氏康成曰。卑不與尊齊禮。賈氏公彥曰。前有小國之卿大夫來聘。將行饗食。而值大國之卿大夫來聘。則廢小國饗食之禮。敖氏繼公曰。主人待客隆殺

之儀也。大客謂朝君。

賈敖二義。可以兼備。

右記大客後至

唯大聘有几筵。

鄭氏康成曰。謂受聘享時也。小聘輕。雖受於廟。不爲神位。敖氏繼公曰。經於小聘云无几筵。其文已明。

右記几筵

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簋。十簋曰秉。

注今文簋爲逾

鄭氏康成曰。秉。十六斛。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為簸者。邢氏曷曰包咸云。十六斗曰庾。簸。今文為逾。是庾逾簸。其數同也。

二百四十斗。

鄭氏康成曰。謂一車之米。秉有五簸。

四秉曰筥。

鄭氏康成曰。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賈疏對上秉為量名。

筥。齊名也。若今萊陽之間。刈稻聚把。有名為筥者。詩云。

彼有遺秉。又云。此有不斂穧。

十筥曰稷。十稷曰秬。四百秉為一秬。稷祖孔反音。總秬音妒注。

古文稷作纒

鄭氏康成曰。一車之禾三秬。為千二百秉。二百筥。三十稷也。

右記米禾之量

